

正本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原县委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人（全称）：陕西项乾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原县委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原县委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定边县二道街。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政发改科技审批发【2025】323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对原县委办公用房室内装饰装修；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贰仟零玖元零角零分：(¥ 3062009.0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成交人项目经理：李晓丽。

6.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中标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决（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决（结）算审计价的100%，期间不计利息。（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一旦合同实施，在合同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8.质量保障：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

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8.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8.3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4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9. 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由成交人同协商解决。

10. 验收：

10.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10.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10.3 验收组织：由负责组织实施，采购中心、施工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1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2 安全责任：成交企业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无关。

12. 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

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合同正本一式7份，正本4份，副本3份，

采购人：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人：陕西项乾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6WQW4R2W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
街办广场北路明威橡树湾8栋1
单元22层2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3700171509200009335